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02530044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提供臺北飛航情報區飛航管制服務，最近3年陸續發生違規事件，究其肇因為未依規定作業、判斷錯誤等人為疏失而導致危害飛安情事，核有違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0年2月18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3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